投标文件邮寄联系表（由投标单位填写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及包号 |  |
| 投标单位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|  |
| 邮寄投标文件内容及数量 | 1、投标文件：正本(上、下册)份/套 |
| 2、投标文件：副本(上、下册)份/套 |
| 3、电子版投标文件（上、下册）U盘个 |
| 1. 其他：

开标一览表份/套；投标保证金证明份/套 |
| 1. 原件（如有）：

2019年度检测报告：份/套；业绩证明材料：份/套（其中：中标通知书：份/套；合同书：份/套）； |
| 原件取回方式 | 🞎联系代理机构自取 |
| 🞎代理机构邮寄（到付）给投标人收件人：联系电话：收件地址： |
| 招标代理公司 |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
| 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拉女士 0971-8868034或18297211063 |
| 招标代理公司收件地址 |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1幢1单元7层10707室（苏商大厦A座7楼）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、选择自取原件的，请在开标结束后三日内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取回原件，疫情期间可电话联系招标代理公司，选择无接触式取回；

2、选择邮寄原件取回方式的，如在邮寄过程中，由快递公司造成的原件遗失的，招标代理公司概不负责；

3、所有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的投标文件，邮件外封（快递公司的封皮）均需写明投标项目名称，除去快递公司外封，里面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无密封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；

4、所有邮寄的投标文件及原件送达时间均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；

5、邮寄投标文件内容及数量必须如实详尽的填写，如投标文件与填写内容不符，又联系不到委托代理人的，后果自负；

6、此表内容均需打印填写，不得手填，且不得更改此表的格式，此表无需装订与文件同时邮寄（不接收邮费我方支付的邮寄文件）；

7、如对此表内容有疑问，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。